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 和最低基金转换转出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转换转出份额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约定同样适用于本次调整。

二、 调整方案

- 1、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用)。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的最低基金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 100 份。

3、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msfnunds.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客服邮箱：services@msfnunds.com.cn

公司网站：www.msfn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